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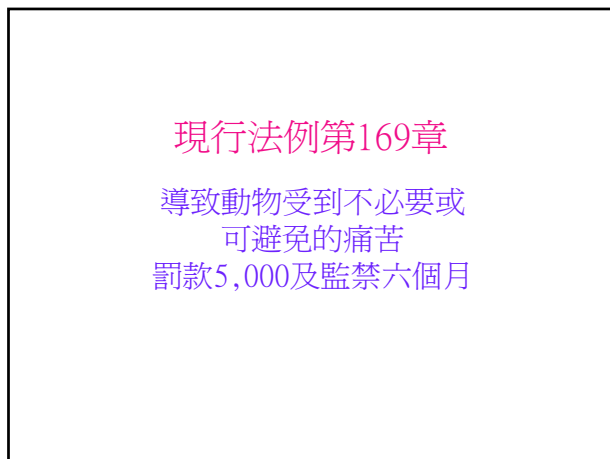
防止殘酷對待動物

推動動物福利的工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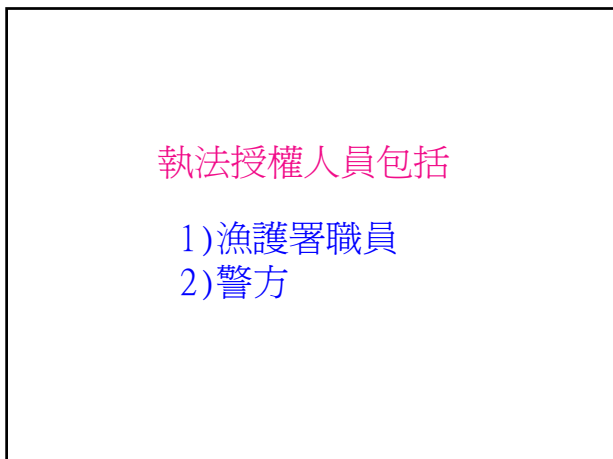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法例第169章

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或
可避免的痛苦
罰款5,000及監禁六個月



執法授權人員包括

- 1) 漁護署職員
- 2) 警方



起訴個案數字

2003年17宗個案

2004年18宗個案

2005年一至九月
11宗個案



微型晶片



政府在1996年12月，
推出為狗隻植入
晶片計劃，
這計劃主要原因：



主人可盡快尋回
遺失的狗隻



檢控一些
任由狗隻
在公眾地方
流浪的主人



領養

為推動動物福利

漁護署自2000年實施動物領養計劃，把一些健康及溫馴的貓、狗轉交愛護動物團體，給市民領養。

在2005年，約760多隻狗及170多隻貓已被領養。



鄉村巡查



漁護署定期到鄉村巡查，為狗隻發牌及提倡為動物絕育，如村民願意為其貓狗絕育，漁護署會把資料轉介給愛護動物團體，有關團體會到鄉村安排特別動物絕育服務。

寵物店牌照條件



為保障動物福利，漁護署在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時，要求持牌人須符合牌照上的要求，而條款包含：

- 1) 籠的呎吋
- 2) 通風系統
- 3) 防疫注射

入口管制



由2005年9月1日起
所有進口香港的狗隻
必須植入晶片，目的是：

- 1) 身份辨別/追查來源
- 2) 確保防疫注射證書與晶片號碼一致



寵物店新牌照條件



由2006年4月1日起，所有在寵物店內售賣的狗隻均須植入晶片，在狗隻的防疫注射證書內也要列明其晶片號碼，新措施可保障動物福利，如：

- 1) 身份辨別/追查來源
- 2) 防止誤用防疫注射證書，以確保狗隻接受適當的防疫注射

建築地盤



由1999，漁護署推出建築地盤的養狗守則，當中要求：

- 1) 所有狗隻必須領牌
- 2) 當工程完結後，工人不可遺棄狗隻

本署正研究建議將地盤養狗手則加入地盤建築合約內，地盤工人除非符合本署的守則，否則不得在地盤飼養狗隻



電台宣傳訊息



本年2月2日政府已推出一套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”的宣傳訊息。

在本年3月6日，更推出一套“盡責任的寵物主人”的宣傳訊息。



電視 宣傳短片



電視宣傳短片

在本年2月6日，政府推出一套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”的宣傳短片



及一套“盡責任寵物主人”的宣傳短片



提升法例 169章 的罰則



其他國家/州就虐待動物行為判處的刑罰			
國家/州	法例	最高個人罰款	最高監禁期
新南威爾斯 - 澳洲	《1979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》	澳幣126,000元	2年
維多利亞 - 澳洲	《1986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》	澳幣72,000元	12個月
澳洲西部	《2002年動物福利法令》	澳幣287,000元	5年
新西蘭	《1999年動物福利法令》	澳幣129,000元	6個月
英國	保護動物法令	澳幣68,000元	6個月
華盛頓 - 美國	防止虐待動物	澳幣78,000元	5年
紐約 - 美國	農業及市場法	澳幣39,000元	4年
新加坡	動物及禽畜法令	澳幣48,000元	1年
日本	有關動物的愛護及管理的法律	澳幣65,000元	1年
香港	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律	澳幣5,000元	6個月

- \$100,000** **12 month**
- (a) 建議在法例169章的規例第3(1)條及5(4)條，把罰款\$5,000及監禁6個月提升至罰款\$100,000及監禁12個月
- (b) 在法例169章條例第8(1)條，把罰款\$2,000提升至\$25,000



電視宣傳短片

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光碟。
如欲參閱此光碟，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。